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718,9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718,9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3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3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段艳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18,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18,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18,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18,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18,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57,317	99.8225	61,607	0.177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57,317	99.8225	61,607	0.177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18,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18,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18,9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肖旭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769,244	82.8632	是
11.02	关于选举高江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769,244	82.8632	是
11.03	关于选举彭锐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769,244	82.8632	是

12、《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刘爱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793,122	82.9320	是
12.02	关于选举刘如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793,122	82.9320	是
12.03	关于选举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793,122	82.9320	是

13、《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陈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8,793,122	82.9320	是
13.02	关于选举文武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8,793,122	82.932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210,211	99.4979	61,607	0.5021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210,211	99.4979	61,607	0.5021	0	0.0000
8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271,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271,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271,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01	关于选举肖旭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90,044	78.9617				
11.02	关于选举高江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90,044	78.9617				
11.03	关于选举彭锐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90,044	78.9617				
12.01	关于选举刘爱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713,922	79.1563				
12.02	关于选举刘如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713,922	79.1563				
12.03	关于选举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713,922	79.1563				
13.01	关于选举陈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713,922	79.1563				
13.02	关于选举文武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713,922	79.156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4、5、6、7、9、10、11、12、13 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8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 6、7、8、9、10、11、12、1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所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史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肖旭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肖旭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肖旭凯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爱明先生（主任委员）、王建新先生、彭锐涛先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刘如铁先生（主任委员）、刘爱明先生、肖旭凯先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建新先生（主任委员）、刘爱明先生、高江雄先生；

4、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肖旭凯先生（主任委员）、李志祥先生、刘如铁先生。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刘爱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林孝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孝良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旭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志祥先生、高江雄先生、丁国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段艳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段艳兰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肖旭凯先生、李志祥先生、高江雄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天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姚天纵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副总经理简历

丁国峰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郑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机械专业，大专学历。2002 年至 2006 年，任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品质部主管；2006 年至 2012 年，任圣维可福斯（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主管；2012 年至 2015 年、任河南省新斗彩印刷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任公司质控部部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简历

段艳兰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 年至 2003 年，任株洲特种电焊条厂成本会计；2003 年至 2006 年，任株洲天桥轻型起重机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6 年至 2007 年，任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本部财务储备部长；2007 年至 2016 年，任株洲明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6 年至 2018 年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姚天纵先生，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本科学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东莞市海昌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林孝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 034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169 号江旅产业大厦 A 座 19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210,2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02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新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彭慧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210,185	99.9999	0	0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000,285	98.9119	0	0	1,210,000	1.0881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000,285	98.9119	0	0	1,210,000	1.0881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000,285	98.9119	0	0	1,210,000	1.0881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000,285	98.9119	0	0	1,210,000	1.0881

6、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000,285	98.9119	0	0	1,210,000	1.088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000,285	98.9119	0	0	1,210,000	1.088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97,285	90.2476	0	0	1,210,000	9.7524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000,285	98.9119	0	0	1,210,000	1.088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000,285	98.9119	0	0	1,210,000	1.0881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000,285	98.9119	0	0	1,210,000	1.0881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000,285	98.9119	0	0	1,210,000	1.0881

1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97,285	90.2476	0	0	1,210,000	9.752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197,285	90.2476	0	0	1,210,000	9.7524
6	《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1,197,285	90.2476	0	0	1,210,000	9.7524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197,285	90.2476	0	0	1,210,000	9.7524
8	《关于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197,285	90.2476	0	0	1,210,000	9.7524
12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197,285	90.2476	0	0	1,210,000	9.7524
13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11,197,285	90.2476	0	0	1,210,000	9.75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曦律师、李嘉蕴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报备文件

1、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7,253,0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4.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6,531,783.2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7,253,0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18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762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3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18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3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7	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08*****88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08*****53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08*****592	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499	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3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系数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咨询联系人：龙悠怡、何美萱

咨询电话：0731-58270060

传真电话：0731-5827007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720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30	-	2024/5/31	2024/5/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 2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7 日的公司总股本 584,748,452 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 849,300 股后的股本 583,899,152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6,042,686.24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后续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完成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951,000 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581,797,45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 1,082,300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